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5-06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
-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核查。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股票变动情况。公司结合中登出具的查询证明及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其股票变动主要系个人资金需求、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人资金安排行为，其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是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发生的，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